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市环（惠来）罚〔2023〕7号

惠来县葵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MA4UTGUJX4

地址：惠来县葵潭镇门口葛村（原农科所）

法定代表人：罗志杰

2023年5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清洗废水通过雨水沟往该公司北面围墙向外排放，经取样检测，外排生产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排放标准，其中COD_{Cr}浓度450mg/L超过标准4倍，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现场照片等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5月31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3〕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你单位于2023年6月2日向我局提交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申请，并于2023年7月8日在揭阳日报第2版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经我局核实，确认你单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的道歉从轻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和《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2.7.1 裁量标准的规定，综合计算出罚款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的 30%降低处罚，即处罚款人民币壹拾万零伍仟元整（¥105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2 日